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

表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01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3	其 他 园 地	指种植桑树、橡胶、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031	有林地	指树木郁闭度≥0.2 的乔木林地，包括红树林地和竹林地。
		032	灌 木 林 地	指灌木覆盖度≥40%的林地。
		033	其 他 林 地	包括疏林地（指树木郁闭度≥0.1、<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041	天 然 牧 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
		042	人 工 牧 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043	其 他 草 地	指树木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生长草本植物为主，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
05	商服用地			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
		051	批 发 零 售用地	指主要用于商品批发、零售的用地。包括商场、商店、超市、各类批发（零售）市场，加油站等及其附属的小型仓库、车间、工场等的用地。
		052	住 宿 餐 饮用地	指主要用于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用地。包括宾馆、酒店、饭店、旅馆、招待所、度假村、餐厅、酒吧等。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53	商 务 金 融用地	指企业、服务业等办公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
		054	其 他 商 服用地	指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洗车场、洗染店、废旧物资回收站、维修网点、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等用地。
06	工矿 仓 储用 地			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
		061	工 业 用 地	指工业生产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062	采 矿 用 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063	仓 储 用 地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用地。
07	住宅 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071	城 镇 住 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等用地。
		072	农 村 宅 基地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08	公共 管 理与 公 共服 务用 地			指用于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科教文卫、风景名胜、公共设施等的土地。
		081	机 关 团 体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082	新 闻 出 版用地	指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083	科 教 用 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的用地。
		084	医 卫 慈 善用地	指用于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急救康复、医检药检、福利救助等的用地。
		085	文 体 娱 乐用地	指用于各类文化、体育、娱乐及公共广场等的用地。
		086	公 共 设 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087	公 园 与 绿地	指城镇、村庄内部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和用于休憩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
		088	风 景 名 胜 设 施 用地	指风景名胜（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等）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09	特殊 用地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等的土地。
		091	军 事 设 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092	使 领 馆 用地	指用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的用地。
		093	监 教 场 所用地	指用于监狱、看守所、劳改场、劳教所、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94	宗 教 用 地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095	殡 葬 用 地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10	交通 运 输用 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用地。
		101	铁 路 用 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轻轨、场站的用地。包括设计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102	公 路 用 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设计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103	街 巷 用 地	指用于城镇、村庄内部公用道路 （含立交桥）及行道树的用地。包括公共停车场，汽车客货运输站点及停车场等用地。
		104	农 村 道 路	指公路用地以外的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村间、田间道路（含机耕道）。
		105	机 场 用 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的用地。
		106	港 口 码 头用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107	管 道 运 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11	水域 及 水利 设 施用 地			指陆地水域，海涂，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道路等用地。
		111	河 流 水 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水面。
		112	湖 泊 水 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3	水 库 水 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4	坑 塘 水 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5	沿 海 滩 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 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16	内 陆 滩 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117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取土坑、护堤林。
		118	水 工 建 筑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用地。
		119	冰川及永久 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2	其他 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
		12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工矿内部尚未利用的土地。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22	设 施 农 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123	田坎	主要指耕地中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12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25	沼泽地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沼生、湿生植物的土地。
		126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27	裸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或表层为岩石、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

开展农村土地调查时，对《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 05、06、07、08、09 一级类和 103、121 二级类按表 1.2 进行归并。

表 1.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一级		二级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20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201	城市	指城市居民点，以及与城市连片的和区政府、县级市政府所在地镇级辖区内的商服、住宅、工业、仓储、机关、学校等单位用地。
		202	建制镇	指建制镇居民点，以及辖区内的商服、住宅、工业、仓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用地。
		203	村庄	指农村居民点，以及所属的商服、住宅、工矿、工业、仓储、学校等用地。
		204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 殊用地	指城镇村用地以外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等的土地，以及风景名胜（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等）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

A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对照表

三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农用地	01	耕地	011	水田
			012	水浇地
			013	旱地
	02	园地	021	果园
			022	茶园
			023	其它园地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32	灌木林地
			033	其它林地
	04	草地	041	天然牧草地
			042	人工牧草地
	10	交通用地	104	农村道路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4	坑塘水面
			117	沟渠
	12	其它土地	122	设施农用地
			123	田坎
建设用地	05	商服用地	051	批发零售用地
			052	住宿餐饮用地
			053	商务金融用地
			054	其它商服用地
	06	工矿仓储用地	061	工业用地
			062	采矿用地
			063	仓储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1	城镇住宅用地
			072	农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1	机关团体用地
			082	新闻出版用地
			083	科教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4	医卫慈善用地
			085	文体娱乐用地
			086	公共设施用地
			087	公园与绿地
			088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9	特殊用地	091	军事设施用地
			092	使领馆用地

三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093	监教场所用地
建设 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094	宗教用地
			095	殡葬用地
			101	铁路用地
			102	公路用地
			103	街巷用地
			105	机场用地
			106	港口码头用地
			107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3	水库水面
			118	水工建筑物用地
	12	其它土地	121	空闲地
未 利 用 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1	河流水面
			112	湖泊水面
			115	沿海滩涂
			116	内陆滩涂
			119	冰川及永久积雪
	04	草地	043	其它草地
	12	其它土地	124	盐碱地
			125	沼泽地
			126	沙地
			127	裸地